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23979750  
承辦人：鍾淑惠  
電話：23979298#622  
E-Mail：soo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2693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事業人員(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)自殺死亡得否准予辦理撫卹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1年8月8日經人字第10103662970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簽奉行政院核定，仍宜比照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年11月13日79局肆字第42484號函及65年7月12日局肆字第11152號函就貴部所屬事業人員(非純勞工者)，准參照公務人員自殺死亡，有部分情形例外准予辦理撫卹，作相同處理之規定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，原即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。前開處理情形雖符法制，惟較難兼顧實務、情理，爰本總處亦參酌本案相關機關意見，另向公務人員撫卹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提出建議在案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銓敘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

會  
10203-02-13文  
交 08 擬 08 章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2/03/13



1020046018

無附件